

揭阳市榕城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榕防〔2023〕32号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 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风Ⅳ级应急 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14号台风“小犬”已逐渐远离我市，对我区的风力影响减弱，市气象台已于10月7日9时23分解除榕城区台风蓝色预警信号。预计，受台风“小犬”和冷空气共同影响，今明两天我市有中到大雨，依照《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有关规定，区三防指挥部决定于2023年10月7日12时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风Ⅳ级应急响应。

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台风动态，加强风险研判，继续做好各项防御工作，做好在港船只、避险人员的安全管理，严禁应急

响应解除前擅自冒险出海、擅自返回危险区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10月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市三防办、市应急管理局，林春霖、陈宏鑫、王拥新、林剑春同志。

抄送：区委区政府办。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
